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13A工廠單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胡蘭美(作為賣方)就收購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75%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簽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辦理其認為就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合、合宜及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及辦理一切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任何與此有關的事宜。」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龍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至0.031港元配售 (「**配售**」) 本公司最多66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以及所附帶及與之有關之事宜；
- (b) 待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授出並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配售協議其他條件的規限下，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 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該等配售股份相互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所有其他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 (「**股份**」) 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且特別授權乃附加於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任何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使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簽立及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對該等文件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改動、修訂或相關事項之豁免。」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9樓13A工廠單位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為持有2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進行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蔡照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照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etepower.com。